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省提出的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完善创新体系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科规〔2018〕5号）等规定和要求，省科技厅组织 2021 年省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建设领域

综合考虑现有重点实验室领域分布，在云南省前瞻引领领域、重大关键领域、优势特色领域规划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完善国家、省部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3 个层次的实验室体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绿色能源、绿色食品、传媒、先进装备制造场景应用为切入口，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在融媒体、人工智能、物联网、5G、工业软件领域进行布局，推动新一代信

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建设“数字云南”提供科技支撑。

（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在生物育种、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进行建设布局，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我省粮食自给水平和自我平衡能力，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生态保护及绿色制造

在高黎贡山生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绿色能源用锂材、绿色硅材、绿色增材制造绿色制造领域进行建设布局，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为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制造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拟建数量

上述3个方向领域，2022年择优建设6个左右省重点实验室，每个领域2个左右。

三、申报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二）不受理与已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基地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

（三）拟申报的省重点实验室需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重点布局领域，研究方向明确，学科优势突出，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目标任务具体，总体研究实力在省内居领先水平。

(四) 2021年省重点实验室认定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申报系统地址：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116.52.249.142>）。本通知印发公布即受理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8:00时，逾期不再受理。

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用户使用手册”。

四、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4001616289；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祖碧，0871-63140941；

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 魏恒太，0871-68051159。

